

國立政治大學第141次校務會議連續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5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 吳思華 蔡連康 陳彰儀 陳木金 樓永堅 許淑芳(呂秋琴代)
劉吉軒 周麗芳 楊亨利 鄭端耀 游清鑫 王傳達 王清樾
曾家驥 陳樹衡(阮偉芳代) 蔡金火(廖玉秀代) 王文顏 林啟屏
唐啟華 郭承天 薛化元 陳良弼 宋傳欽 蔡子傑 葉陽明
呂寶靜 關秉寅 賴宗裕 朱美麗 陳惠馨 邱志聖 陳明進
劉惠美 別蓮蒂 劉玉珍 林建智 溫肇東 劉江彬(馮震宇代)
陳超明 張郁慧 利傳田(劉雅琳代) 彭桂英(茅慧青代) 彭世綱
張介宗 羅文輝 蔡 琰 李英明 李 明 邱坤玄 王定士
秦夢群 曾守正 劉祥光 金仕起 戴寶村 高桂惠 劉若韶
馮藝超 張裕隆 張宜武 何瑁鎧 廖瑞銘 連耀南 修慧蘭
吳家恩 黃 紀(游清鑫代) 黃灝雄(賴宗裕代) 隋杜卿 陳奉瑤
黃智聰 李西潭 李聖傑 吳瑾瑜 溫偉任 陳坤銘 林信助
李桐豪 馬秀如 李怡宗 鄭宗記(溫偉任代) 鄭天澤 江振東
黃秉德 王正偉 張逸民 張士傑(王正偉代) 饒秀華 吳豐祥
于卓民 余千智 蕭國慶 林淑姬 藍 亭 趙秋蒂 陳美芬
劉雅琳 茅慧青 蔡瓊芳 車蓓群 黃瓊之 葉潔宇 盧非易
鄭自隆 孫曼蘋 郭 貞 關向光 姜家雄 鄭同僚 黎梅潔
蔡香美 黃郁琦 童文俊 彭慧鸞 鄭夙芬 王瑞琦 婁曉梅
林婷媚(黎梅潔代) 林秋霞 江豐岱 詹鎮宇 程意雯 陳 詠
徐念慈 陳慧茹(陳青逸代) 孫景瑄(程意雯代)

列席： 沈維華 蕭淑恩

請假： 林碧炤 王振寰 高永光 湯志民 阮若缺 尤雪瑛 陳皎眉
于乃明 倪鳴香 高安邦 成之約 吳政達 周行一 江永裕
曾蘭雅 袁 易 呂紹理 彭文林 江玉林 賴以容 李筱梅

林修澈 洪淑芬 苑守慈 何萬順 郭力昕 馮建三 賴惠玲
熊瑞梅 詹中原 簡楚瑛 張堂錡 黃柏棋 楊婉瑩 江明修
余民寧 莊奕琦 翁永和 張中復 陳洸岳 丁兆平 吳信鳳
黃仁德 陳百齡 孫式文 林元輝 陳幼慧 蔡明順 張興華
缺 席： 金榮勇 劉勝驥 黃程貫 賴建都 戴 華 王梅玲 黃明聖
趙建民 黃譯瑩 劉又銘 劉季倫 吳柏林 劉明郎 薛理桂
陳小紅 張其恆 張勝文 王惠玲 莊國榮 林祖嘉 陳建維
白中瑋 張昌吉 林勳發 毛維凌 廖元豪 林柏生 蘇瓜藤
顏錫銘 孫遠釗 崔正芳 陳春龍 劉心華 曾天富 莊鴻美
張台麟 黃懿慧 李登科 林永芳 馬信行 馮朝霖 曾雲南
吳高讚 林培元 甘逸驊 宋雲森 陳意華 陳芳明 李乾隆
陳曉雯 蔡柏毅 白永楨 林建佑 蘇建璋

主 席：吳校長思華

紀錄：楊正翡

甲、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本次會議是連續會議，依例沒有工作報告及執行情形報告，我們直接進入議案討論程序。

乙、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校務會議代表人數調整一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95 年 12 月 5 日本校「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經提 95 年 11 月 18 日第 141 次校務會議審議時，經與會代表熱烈討

論，並通過對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定為100人一節之覆議案，案經校長裁示付委討論。嗣於95年11月30日中午，由選舉研究中心游清鑫主任及秘書室樓永堅主任秘書共同主持「研商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人數專案會議」，會中並決議以本室原擬丙案(即校務會議代表總數定為120人)為主，加以修正成為甲、乙兩案，一併提送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討論。

三、復經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第3次會議決議如下：

(一)將甲、乙兩案併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校務會議代表總數定為 120 人，嗣後本校如有新增學院或系所，所需增減之代表名額，由全校性教師代表名額中調控。

(三)對於乙案，歸納與會委員發言意見，並作以下處理：

1.當然代表：行政主管包括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及國關中心主任等 8 人，學術主管包括 9 個學院院長，合計 17 人。

2.下列主管應否列為當然代表，做成 5 個修正案，提會討論。

第一修正案：圖書館長、公企中心主任、電算中心主任、國交中心主任等 4 人應否列為當然代表？

第二修正案：選研中心主任應否列為當然代表？

第三修正案：體育室主任應否列為當然代表？

第四修正案：人事室及會計室主任應否列為當然代表？

第五修正案：其他校級研究中心主任應否列為當然代表？

(四)甲、乙案兩之教師代表均區分為以下二類：

(1)院、系、所代表：保障各系所 1 名 (33 系+15 所+2 教學中心+1 體育室) 合計 51 人。

(2)全校性教師代表人數：視前項學術與行政主管當然代表人數討論決議後而定，大約介於 20-29 人之間。

(五)選舉方式：

(1)原 案：全校性教師代表以登記參選，採限制連記投票法，但各學院保障 1 名。

(2) 修正案：依教師人數比例計算出各學院應選出之全校性教師代表人數，並將其與各院系所代表人數合併後，由各學院自行選出全部代表，詳如代表人數試算表。

四、檢附12月5日本校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及各校校務會議代表人數及組成一覽各乙份，請參考。

決議：

一、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先就「以 120 人為原則」表決通過做為各類代表人數之討論基準（同意 91 票，反對 0 票）；最後各類代表人數決定後，第二次表決，同意人數明定為 120 人，嗣後有新增學院或系所，所需增減之代表名額由全校性教師代表名額中調控。（同意 46 票，反對 0 票）

二、列為當然代表之學術行政主管：以乙案做為討論之方向（同意 63 票，反對 0 票）

(一)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列為當然代表。（贊成 82 票，反對 0 票）

(二)副校長不限一名，依實際聘任人數列入代表。（贊成：54 票，反對：10 票）

(三)主任秘書列為當然代表。（贊成：62 票，反對：14 票）

(四)「國研中心主任與九學院院長」採包裹表決（贊成：36 票，反對：29 票）；並同意均列為當然代表（贊成：64 票，反對：5 票）。

(五)「圖書館、公企中心、電算中心、國交中心、選研中心、體育室、人事室、會計室等單位主管」採包裹表決（贊成：72 票，反對：6 票）；並同意均列為當然代表。（贊成：50 票，反對：14 票）

(六)當然代表中刪除「其他校級研究中心主管代表一名」（贊成：31 票，反對：6 票）

三、研究人員代表人數修正為 4 人。（贊成 4 人《修正案》：29 票；贊成 5 人《原案》：2 票）

四、學生代表人數定為 12 人。（贊成 13 人《修正案》：27 票，贊成 12 人《原案》：29 票）

五、教師代表人數為 72 人（贊成：65 票，反對：0 票）（按：以上教師代

表人數係以副校長為兩人之基準計算)。

六、全校性教師代表選舉方式：

(一)採行原案「全校性教師代表以登記參選但各學院保障一名」(贊成「依學院比例由各學院自行選舉」《修正案》：27票，贊成原案：30票)。

(二)採行修正案「全校性教師代表選舉採單記投票法」(贊成修正案：39票，贊成採限制連記投票法《原案》：12票)。

丙、 臨時動議：無。

丁、 散會。(中午12：10)